

#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9年



#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路 15 号		
法人代表	CHEW AI LENG MARTIN	联系方式（手机）	/
联系人	王竹升	联系方式（手机）	18662638673
所属行业	涂料制造	生产周期	7200 小时/年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职工人数	450 人
占地面积	70000m <sup>2</sup>	污染源类型：废水重点企业[ ] 废气重点企业[ ] 土壤污染类重点企业[ ]	
工程概况			
<p>工程规模：</p> <p>佐敦是一家全球性的高性能涂料制造商，擅长于钢结构的防腐、防火保护以及对混凝土的保护和装饰。佐敦在工业保护涂料、船舶漆、装饰漆和粉末涂料四大业务领域位于世界领先地位。佐敦防腐保护涂料兼具美观和防腐功能，涂料漆膜耐冲击耐磨损，在一定范围内可抵御极端温度、风雨、化学品及机械腐蚀，广泛应用于船舶、桥梁、电厂、化工、海洋工业等各类行业。</p> <p>随着国内高速成长的船舶、运输、交通道路、汽车、房地产等行业的带动，涂料市场发展迅速，高性能的工业涂料需求大增。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鼓励发展符合标准的环境友好型涂料生产，包括粉末涂料、水性涂料以及高附加值、功能化、环保型涂料等。</p> <p>环评审批单位：</p> <p>第一次环评修编审批单位：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时间：2004 年 8 月。</p>			

第二次环评修编审批单位：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时间：2010年9月，文号：苏环建【2010】264号。

第三次环评修编审批单位：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时间：2013年4月，文号：苏环建【2013】109号。

验收单位：

一期验测单位：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时间：2007年11月。

二期验收单位：一阶段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时间：2013年12月，文号：苏环验【2013】113。

二期验收单位：二阶段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时间：2016年9月，文号：苏环验【2016】1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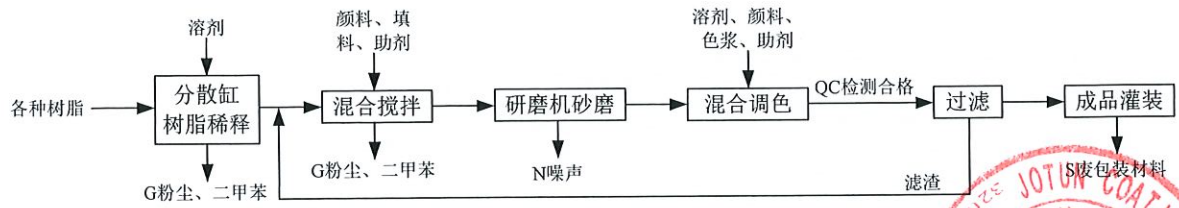
二期验收单位：三阶段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时间：2019年1月，文号：张保安环验【2019】1号。

三期验收单位：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时间：2016年9月，文号：苏环验【2016】1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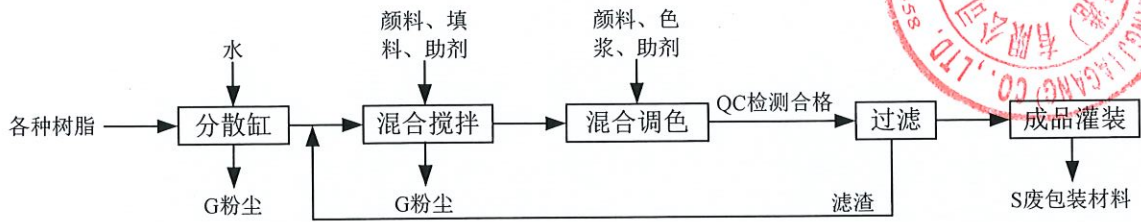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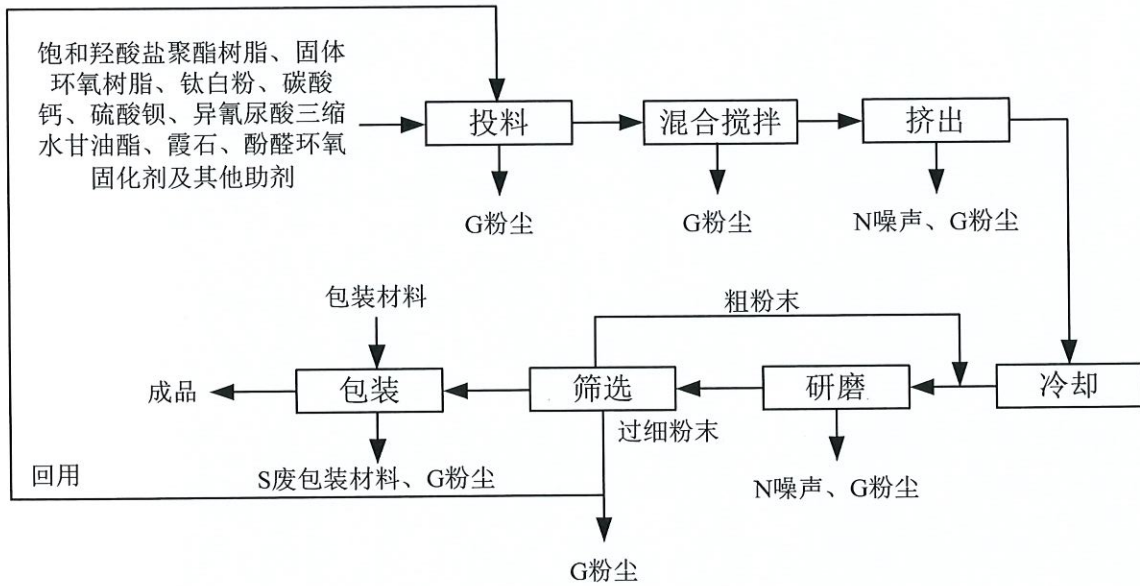
### 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粉末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排气筒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丁醇、苯乙烯	蓄热式焚烧炉、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	经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外环境

###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 (在 []中打√表示)	[ ]手工监测 [ ]自动监测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 采用[]自承担监测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 采用[]自运维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 (自运维)	无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	废气自动监测委托江苏省远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运维, 并签订了委托协议。 手工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缺少监测人员[ ] 缺少资金[ ]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 无相关培训机构[ ]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 认为没必要[ ] 其它原因[ ]



##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 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FQ-2404401	烟囱 (45 米)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自动
			丁醇	每季一次	手工
			苯乙烯	每季一次	手工
			二甲苯	每季一次	手工

废气	FQ-2404402	烟囱（45米）	颗粒物、丁醇、二甲苯、苯乙烯	每季一次	手工
			非甲烷总烃	每月一次	手工
废气	FQ-2404403 FQ-2404404 FQ-2404405 FQ-2404406 FQ-2404407 FQ-2404408 FQ-2404410 FQ-2404412 FQ-2404413 FQ-2404417	烟囱（15米）	颗粒物	每季一次	手工
废气	FQ-2404414 FQ-2404415 FQ-2404416 FQ-2404418	烟囱（15米）	二甲苯	每季一次	手工
			非甲烷总烃	每月一次	手工
废水	WS-2404401	污水排口	PH 值	每月一次	手工
			COD	连续监测	自动
			SS	每月一次	手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月一次	手工
			氨氮	每月一次	手工
			总磷	每月一次	手工
雨水	YS-2404402	雨水排口	PH 值	每月一次	手工
			COD	连续监测	自动
			氨氮	每月一次	手工
废气	厂界	/	颗粒物	半年一次	手工
			二甲苯	半年一次	手工
			苯乙烯	半年一次	手工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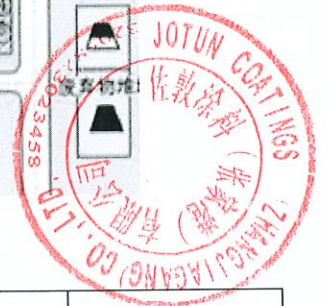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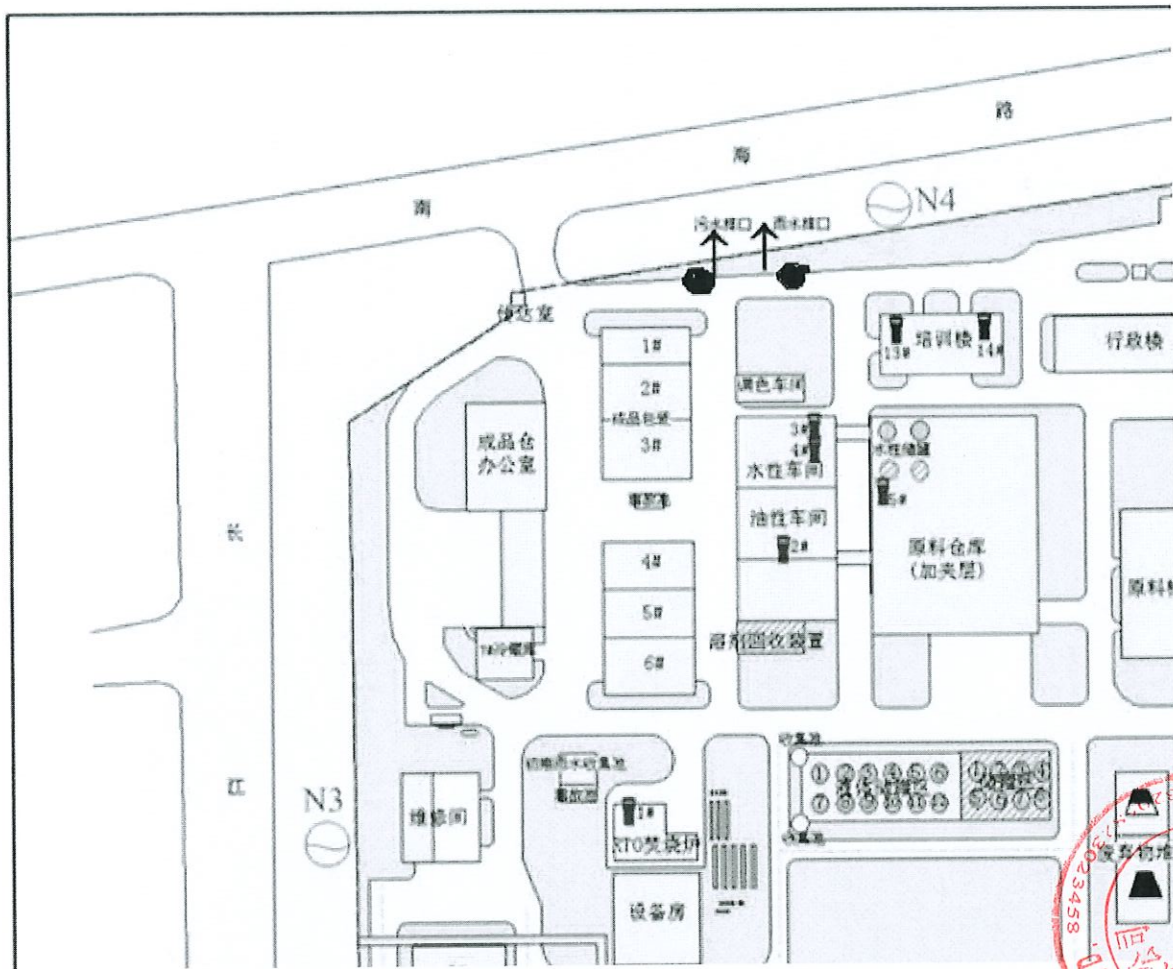




废气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手工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li> <li>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li> <li>3、监测频次：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内容填写。</li> <li>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li> </ol> <p>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p>					



###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	颗粒物	1	20mg/m <sup>3</sup>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二氧化硫	1	200mg/m <sup>3</sup>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1	200mg/m <sup>3</sup>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二甲苯	2	40mg/m <sup>3</sup>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2	20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6.2.1	气相色谱仪

				版) 国家环 保总局 (2003 年) 6.2.1		
	丁醇	2	40mg/m <sup>3</sup>	参照: 工作 场所空气有 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	参照: GBZ/T 160.48-200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1	60mg/N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非甲 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 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厂界	颗粒物	5	1mg/Nm <sup>3</sup>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分析天 平
	二甲苯	2	0.3mg/Nm <sup>3</sup>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 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2	0.5mg/Nm <sup>3</sup>	《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 版) 国家环 保总局 (2003 年) 6.2.1	国家环保总 局 (2003 年) 6.2.1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2	4mg/N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非甲 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 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3	6-9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COD	3	500mg/L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滴定管
	SS	3	400mg/L	重量法	GB/T 11901-1990	电子分析天 平
	氨氮	4	45mg/L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总磷	4	8mg/L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	300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仪

				释与接种法		
厂界	噪音	6	昼间≤65 夜间≤55	等效声级法	GB12348-2008	声级计

说明:

1、执行标准栏内 1 代表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 执行标准栏内 2 代表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3 代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4 代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5 代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 代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循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

废气自动监测委托江苏省远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运维，并签订了委托协议。。

手工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	--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p>对应监测内容，说明公开的内容和公开时限，注意以下要求：</p> <p>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 5 日内公布最近内容；</p> <p>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p> <p>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p> <p>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p>
----------	---

